

#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45号）文件规定，原重庆市綦江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更名为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隶属于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加挂重庆市綦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其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相关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指导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征收。会同财政部门筹集城市建设维护资金，

编制收支年度计划。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全区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贯彻执行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全区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并收集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指导协调配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收集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

推进。协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区级重点项目建设。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拟定申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协调。监督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物业开发，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

9.负责推进城市提升工作的全面统筹，强化统筹职责，提升统筹能力。贯彻执行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统筹制定城市提升年度建设计划和方案，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及项目协调。统筹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

10.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1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2.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监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3.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5.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贯彻执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6.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7.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交由相关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8.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19.负责人民防空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拟订、修订城市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负责人防工程、指挥通信建设管理及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20.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非公组织党建工作。

2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机构改革后，按照职能职责调整要求，区住房城乡建委内设机构增加至13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财务科（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公室）、设计与绿色建筑发展科、建筑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住房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城市提升统筹科（基础设施管理科）、群众工作科、人防工程科、建设工程消防科、排水管理科。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105号）文件规定，区住房城

乡建委下设事业单位 11 个，构成为：参公事业单位 1 个（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个（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人防指挥通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档案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房屋安全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区物业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区园区建设管理所）。

###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有 11 个，分别为：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人防指挥通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档案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园区建设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区房屋安全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区物业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检测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纳入决算编制。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9878.21万元，支出总计29878.2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617.86万元、下降47.1%，主要原因是因为2021年较上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导致变动。主要有街镇污水处理站运维费、2020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新筹集项目补助资金等项目。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1505.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713.89万元，下降52.4%，主要原因是因为2021年较上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导致变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505.72万元，占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372.49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9878.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50.84万元，下降10.1%，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例如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930.08万元，占13.2%；项目支出25948.13万元，占86.8%。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267.0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末决算时，根据蓟财发【2021】517号文件，收回2021年及以前年度存量、2020年及以前年度区本级部分部门预算结转

结余和上级专款结转结余指标，例如 2019 年城市群统筹协调发展建设项目前期补助资金、2019 年基本农田有偿调剂费预算、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等和部分差错更正。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878.2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617.86 万元，下降 47.1%。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1 年较上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导致变动。主要有街镇污水处理站运维费、2020 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新筹集项目补助资金等项目。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97.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84.95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相较去年均有所压减。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54.49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151.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58.80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项目有部分上级资金未列入预算中，例如人防费及配套费返还、税收返还资金等。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35.6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末决算时，根据基财发【2021】

517号文件，收回2021年及以前年度存量、2020年及以前年度区本级部分部门预算结转结余和上级专款结转结余指标，例如2019年城市群统筹协调发展建设项目前期补助资金、2019年基本农田有偿调剂费预算、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等和部分差错更正。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8.28万元，占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4.76万元，下降11.8%，主要原因是一是住房保障中心部分人员经费结转下年支付；二是物业管理所、房屋安全管理所运转性办公经费结余。

（2）科学技术支出100.00万元，占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公室购置电子监控设备。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864.83万元，占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4.57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绩效目标考核经费等。

（4）卫生健康支出151.95万元，占0.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6.64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是追减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

（5）节能环保支出1862.36万元，占7.1%，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 1549.68 万元，增长 495.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项目资金。

（6）城乡社区支出 13530.12 万元，占 5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303.82 万元，增长 117.3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新筹集部分项目的预算。

（7）农林水支出 962.70 万元，占 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61.70 万元，增长 9617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 7371.42 万元，占 2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86.90 万元，增长 39.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30.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92.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82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经费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737.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4.38 万元，增

长 4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下属单位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718.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0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28.94 万元，下降 93.3%，主要原因是部分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房交会优惠政策兑现、房交契税优惠政策、配套费返还等项目收入增加，但是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补助资金、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资金预算、土地出让金返还等项目今年未有收入。

本年支出 3726.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09.64 万元，下降 69.8%，主要原因是是 一是土地开发支出减少，2020 年的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及危房改造资金项目没有支出。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美丽宜居示范村庄等项目支出减少。三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土地出让金返还、智能监控平台运行及服务费等项目今年未有收入，相应支出减少。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6.7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99 万元，下降 36.4%。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49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时间较长，车况较差，导致维修费用等支出增加以及上级部门调研考察、城轨快线项目前期工作增加接待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5.07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危房改造检查验收、建筑行业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90 万元，下降 3.5%。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04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时间较长，车况较差，导致维修费用等支出增加。

公务接待费 11.6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接待区县对口部门交流学习、交叉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10 万元，下降 63.3%。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44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调研考察，城轨快线项目前期工作增加接待费增加。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7 辆；国内公务接待 265 批次 164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0.59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58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3.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2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物业小区管理、建筑行业安全监管等项目数量增加，会议费用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5.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建筑行业安全执法、监管等项目数量增加、管理范围扩大，因此产生的培训经费增加。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7.15 万元，其中：委

机关支出 149.79 万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07.3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建设领域施工安全检查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06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委开展的业务活动增多，比如农村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需监管、检测、巡查，因此出差、培训、宣传、咨询、会议等活动量增加，机关运行成本相应增加。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

备，例如电脑、打印机等。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3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8 项，涉及资金 2813.3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程序较规范，与部门职能较相符，且资金能够足额、及时到位；同时，各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较完备；项目能够完成既定的工作内容，并将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本单位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了绩效自评的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产值统计经费		自评总分 (分)	98	
业务主管 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系人 及电话	谷洪荣 48678526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补助						
	区级资金	4.8	4.8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建设行业统计工作培训会，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企业的统计人员，学习统计直报平台填报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要求企业统计人员做到数据真实、不重不漏、按时上报。			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统计人员参会人次	人次	20	800	100%	100%	20
	统计工作培训次数	次	10	8	100%	100%	10
	统计质量	%	20	100	100%	100%	20
	统计报送时间	天	20	5	100%	100%	20
	统计数据结果应用	%	10	100	90%	90%	9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90	90%	90%	9

未完成绩 效目标或 偏离较多 的原因、 改进措施 及其他说 明	
---	--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重点专项绩效评价项目。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

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8817**。